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
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一、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

- 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◎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期間	113年11月26日下午2時起至12月6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點選「招生網路報到」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遞補結果公告	1、113年12月11日(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點選「招生網路報到」)。 2、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組，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組者，須於現場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入學事宜。 3、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公告後2日內(即12月13日中午12時前，遇假日順延)上班時間，電洽(02)-2938-7892、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明
現場驗證日期 驗證方式	<p>1. 已畢業生現場驗證：</p> <p>(1) 現場驗證日期： 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。</p> <p>(2) 驗證方式：本人攜帶驗證所需文件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第一會議室辦理(行政大樓四樓)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2. 應屆畢業生先上傳切結書再辦理現場驗證：</p> <p>(1) 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上傳填妥之切結書(聲明於114年7月22日現場驗證補繳)及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上傳程序於12月11日公告在本校首頁/招生專區/碩士班甄試(或博士班甄試)。</p>

作業項目	說明
	<p>(2) 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止辦理現場驗證。驗證方式：本人攜帶驗證所需文件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
<p>驗證 所需文件</p>	<p>1.現場驗證繳驗學歷(力)證件：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』(簡章附錄二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(簡章附錄三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』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◎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02) 2938-7892、2938-7893。</p> <p>2.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</p> <p>(1) 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)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(30KB 以下 JPG 檔)。</p> <p>(2)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於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、系所、姓名後 e-mail 至 tr63279@nccu.edu.tw 繳交。</p> <p>(3)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</p> <p>◎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02) 2938-7708。</p>

(三)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（組）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公告之新生維護基本資料時間進行資料維護（含上傳製作學生證之證件照片）或可先 e-mail 繳交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至 tr63279@nccu.edu.tw（請註明系所、姓名），如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）2938-7708。
2.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5 日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，不再進行遞補，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

(五) 錄取考生（含正取生、備取生）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詢（02）2938-7892、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（入學報到、註冊）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，並親簽後於 114 年 8 月 3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